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資料，並說明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數字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乃經合理謹慎編製，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覽有關資料時，應緊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並未必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或任何其他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附錄的目的僅為方便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有關說明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                | 於二零零七年<br>六月三十日<br>本公司股權<br>持有人應佔<br>經審核合併<br>有形資產淨值 |                | 估計全球發售<br>所得款項淨額 | 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有形資產淨值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br>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        | 港元<br>(附註4) |
| 按每股股份最低發售價     |  |                |                  |                         |                       |             |
| 1.70港元計算 ..... | 377,719  | 191,500        | 569,219          | 0.95                    | 1.00                  |             |
| 按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     |  |                |                  |                         |                       |             |
| 2.55港元計算 ..... | 377,719  | 309,052        | 686,771          | 1.14                    | 1.20                  |             |

此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呈列，並基於其性質，或未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77,719,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計算。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1.70港元及每股2.55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5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有關估值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將不會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計入重估盈餘。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及16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呈列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廠房及樓宇，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與廠房及樓宇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100,000元及人民幣15,200,000元。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所載，本集團有關資產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146,000,000元，而該重估盈餘並未包括於上述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倘將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則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3,700,000元的額外折舊費用。

##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全面攤薄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全面攤薄預測盈利乃按以下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全面攤薄預測盈利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及2) ..... 不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  
(約15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全面攤薄

預測盈利(附註3) ..... 不少於人民幣0.25元  
(約0.26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乃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2.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並按現存本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的基礎，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編製該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全面攤薄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除以合共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就有關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全面攤薄預測盈利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安慰函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件二第A及B節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全面攤薄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可能對所呈列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帶來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節。

###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7「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對之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概不負責，惟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則除外。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

料與資料來源文件、查閱有關調整的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約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工作，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開展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吾等獲得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吾等並無根據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進行工作，因此吾等之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並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保證或反映任何未來將會發生的事件，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動用該等資金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